**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泥城镇城市支路日常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镇域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进一步推进泥城镇地区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统一协调、适合泥城地区发展要求的城市基础设施管理体制，加强精细化管理，按照沪临地管委建[2017]45号《关于加强临港地区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沪临地管委建[2017]47号《上海市临港地区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20]第18期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研究临港新片区道路综合养护工作有关事宜，启动“泥城镇城市支路日常养护项目政府采购计划”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泥城镇城市支路日常养护项目，泥城镇范围内道路共计19条：彭平公路（鸿音路-玉宇路、玉宇路-云夏路）、云夏路（泥城路-南镜湖路—青鸟路、青鸟路-彭平公路）、抱雪路（飞鹤路-云汉路）、彭平东路（新元南路-春间路）、泥城路（大众五号河桥西-云水路）、彩云路（紫烟路-抱雪路）、池月路（泥城路-南芦公路）、文采路（秋兴路-泥城社区西边界）、秋雨路（泥城路-飞鹤路）、青鸟路（秋雨路-云夏路）、武德路（秋兴路-云水路）、霞光路（秋雨路-抱雪路）、秋兴路（武德路-飞鹤路）、云汉路（鸿音路-以东144米-秋兴路）、梅深路（琴月路-鸿音路）、琴月路（梅深路以南264米）、翠波路（飞鹤路-南泐东站引水河）、南镜湖路（鸿音路-黄沙港桥）、鸿音路辅道（鸿音路-新泥路）。其中市政部分主要设施量：水泥混凝土路面0.553万m2，沥青混凝土路面59.10万m2，彩色预制块14.20万m2，侧石5.14万m，平石5.14万m，路名牌210套，人行道隔离护栏90m，钢筋混凝土桥梁20.79km2，红白警示杆1137根。排水系统主要设施量：小型雨水管22917 m、大型雨水管4265 m连管27182m、雨水窨井556座、雨水进水口1112座。绿化主要设施量：中小行道树7290株、绿地7.55万m2。环卫主要设施量：废物箱21只。专用设施：路灯1181套、高灯杆12套、灯杆1101根、标志牌1488 m2、标线15860 m2。及相关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的日常养护管理。

4.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第一次：合同生效履行第3个月后，3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25%的合同金额。

第二次：合同生效履行第6个月后，3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25%的合同金额。

第三次：合同生效履行第9个月后，3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25%的合同金额。

第四次：合同生效履行第12个月后，依据考评情况，进行工程审价（或审计），待完成审价（或审计）后30日内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合同余额，完成合同清算。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第710号）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5）《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TH21-2011）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5120-2021）

（7）《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 JTG/T 5142-01-2021）

（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 H30-2015）

（9）《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10）《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1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1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15）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备注** |
|  | **一类养护设施量清单**  |  |  |  |
| 一 | **市政小计** |  |  |  |
| 1 | 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分等级） | 万M2  | 0.553 |  |
|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  |  |
| 2 | 一般道路（5 年以下） | 万M2  | 2.9929 |  |
| 3 | 一般道路（10 年以下） | 万M2  | 1.6176 |  |
| 4 | 一般道路（15 年以下） | 万M2  | 45.9958 |  |
| 5 | 非机动车道（不分等级） | 万M2  | 8.4925 |  |
|  | 人行道 |  |  |  |
| 6 | 彩色预制块 | 万M2  | 14.2049 |  |
| 7 | 侧石 | 万M | 5.1422 |  |
| 8 | 平石 | 万M | 5.1422 |  |
|  | 附属设施 |  |  |  |
| 9 | 路名牌 | 100 套 | 2.1 |  |
| 10 | 人行道隔离护栏 | 100M | 0.9 |  |
| 11 | 养护道路巡查检查 | 千 M·次 | 41.4 |  |
|  | 城市桥梁、涵管 |  |  |  |
| 12 | 钢筋混凝土桥梁 | 千M2 | 20.7932 |  |
| 13 | 红白警示杆 | 百根 | 11.37 |  |
| 14 | 路界碑 | 100块 | 2.35 |  |
| 二 | **排水小计** |  |  |  |
|  | 雨水管 |  |  |  |
| 1 | 雨水管小型（∮＜600) | 100M | 40.2 |  |
| 2 | 雨水管小型（600≤∮≤1000) | 100M | 188.97 |  |
| 3 | 雨水管大型（1000＜∮≤1500) | 100M | 42.65 |  |
| 4 | 连管 | 100M | 271.82 |  |
| 5 | 雨水窨井 | 100 座 | 5.56 |  |
| 6 | 雨水进水口 | 100 座 | 11.12 |  |
| 三 | **绿化小计** |  |  |  |
| 17 | 行道树 | 中树 | 1000株 | 4.158 |  |
| 18 | 小树 | 1000株 | 3.136 |  |
| 20 | 绿地（综合） | 10000M2 | 7.55 |  |
| 四 | **环卫小计** |  |  |  |
| 1 | 一级级道路 8 吨机械清扫 | 元/工日·班次·公里 | 52.42 |  |
| 2 | 一级道路 8 吨机械冲洗 | 元/工日·班次·公里 | 52.42 |  |
| 3 | 一级级道路人工清扫路面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226.97 |  |
| 4 | 一级道路人工清扫路面（增加）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13.77 |  |
| 5 | 二级道路人工冲洗 |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 226.97 |  |
| 6 | 废物箱保洁 | 元/年·只 | 21 |  |
| 7 | 公交站保洁 | 元/年·个 | 38 |  |
| 五 | **专用设施小计** |  |  |  |
| 1 | 路灯 | 套 | 1181 |  |
| 2 | 高杆灯 | 套 | 12 |  |
| 3 | 灯杆 | 根 | 1101 |  |
| 4 | 电力手井 | 座 | 1101 |  |
| 5 | 路灯控制箱 | 台 | 22 |  |
| 6 | 标志牌 | 100m2 | 14.88 |  |
| 7 | 标线 | 100m2 | 158.60 |  |
|  | **二类养护设施量清单** |  |  |  |
| 1 | 沥青混凝土路面修复（60mm厚中粒式沥青砼、40mm细粒式沥青砼） | m2 | 900 |  |
| 2 | 混凝土基层或路面修复(25cmC30单层钢筋网片） | m2 | 700 |  |
| 3 | 标线淡化恢复 | m2 | 2000 |  |
| 4 | 翻排彩色预制块（非连锁型） | m2 | 1500 |  |
| 5 | 更换行道树（中树） | 株 | 80 |  |
| 6 | 补种小苗 | m2 | 2000 |  |
| 7 | 更换红白杆 | 根 | 300 |  |
| 8 | 更换侧平石 | m | 600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总则

中标人对设施量清单中市政、排水、环卫、绿化、专用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市政、排水、环卫、绿化、专用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日常养护要求

（1）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经常性巡查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日一次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100%。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维持在A、B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C、D、E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桥面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 设施项目 | 保洁内容 | 保洁周期 |
| --- | --- | --- |
| 桥梁伸缩缝 | 钩除缝内杂物 | 每月1次 |
| 桥梁支座 |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 每月1次 |
| 桥面泄水孔 | 清理孔口垃圾 | 每月2次 |
| 桥面排水 | 疏通排水管 | 每月2次 |
| 人行天桥 | 人工清扫和擦拭 | 每天1次 |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养护类别 | 说明 | 频率 |
| Ⅰ |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 一天一次 |
| Ⅱ | 城市快速路上桥梁 | 一天一次 |
| Ⅲ | 城市主干路上桥梁 | 一天一次 |
| Ⅳ | 城市次干路上桥梁 | 三天一次 |
| Ⅴ | 城市支路上及街坊路上桥梁 | 三天至七天一次 |

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2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2）排水日常养护要求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排水管道养护符合下列规定：

①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②压力管养护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③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④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⑤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及时维修和保养。

⑥每年汛期前，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小型管 管径的1/4 |
| 大型管 管径的1/5 |
| 检查井 | 落底井 | 管底以下50mm |
| 半落底 | 不超过管底 |
| 平底井 | 小型管 管径的1/4 |
| 大型管 管径的1/5 |
| 雨水口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50mm |
| 无沉泥槽 | 管底以上50mm |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小型管 DN600 mm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以上

检查井：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属性 | 疏通率 |
| 雨水小型管 | <Φ600 | 2次/年 |
| 雨水中型管 | Φ600-Φ1000 | 1.5次/年 |
| 雨水大型管 | Φ1000-Φ1500 | 1次/年 |
| 雨水特大型管 | >Φ1500 | 1次/2年 |
| 接户管、连管 | 不分管径 | 2次/年 |
| 检查井 | 不分规格 | 3次/年 |
| 雨水口 | 不分型号 | 6次/年 |
| 排放口 |  | 1次/年 |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雨水管道养护按行业要求执行，机械疏通率不低于80%，年疏通率不低于90%。

（3）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公共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花箱（花钵）养护保证每季至少换花一次,换花方案经管理单位审核，换花期黄土裸露时间不超过24小时。日常养护措施到位,花卉植物配置效果良好,无杂物垃圾,花箱(花钵)清洁美观、损坏后及时维修或更新。

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在早上9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3-6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1:1000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大于三个月。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胸径大于40cm为特大树，25cm-40cm（含40cm）为大树，15cm-25cm（含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15cm为小树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保养要求 |
| 日常巡视检查 |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 1次/天 |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
| 绿化修剪 | 乔木 | 1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
| 绿化修剪剥芽 | 花灌木 | 2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
| 绿篱、色块 | 4次/年 | 定型修剪 5-11月 |
| 草皮修剪 |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乔木剥芽 | 2次/年 | 无明显萌蘖 |
| 病虫防治 |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 3次/年 | 无明显病虫害 |
| 浇水 | 植物浇水 | 随时 |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
| 施肥 | 施肥 | 1次/年 |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
| 除草 | 除草 | 随时 | 草高不得超过15厘米 |
| 扶正 | 扶正 | 随时 |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
| 冬季翻土 | 冬季翻土 | 1次/年 |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
| 刷白 | 乔木刷白 | 1次/年 | 每年12月份进行 |
| 栏杆油漆 | 栏杆油漆 | 2次/年 | / |
| 绿化普查 | 绿化普查 | 1次/年 | 乔灌木进行普查 |

（4）环卫日常养护要求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干净，无大面积积水。冬天4度以下不宜冲洗，夏天气温30℃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道路每天按规定清扫养护，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整洁，路面见本色。

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养护作业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散存留垃圾，废物箱不满溢。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雾霾天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服从采购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如：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9.2.3保洁内容与频次要求

（1）保洁内容

| 类别 | 设施项目 | 保洁内容 |
| --- | --- | --- |
| 路面 | 道路 | 机械清扫、冲洗 |
| 人行道 | 人工清扫、冲洗 |
| 附属设施 |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 人工擦拭 |
| 废物箱 | 人工清理 |
| 泄水孔 | 人工疏通 |
| 桥栏杆、防冲护栏 | 人工清洗 |
| 各类标志 | 高架车人工擦拭 |
|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 人工擦拭 |
| 绿化 | 道路绿化（行道树）、公共绿地、绿地 | 人工捡拾 |

（2）保 洁 频 次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一级养护 | 二级养护 | 三级养护 |
| 机械清扫 | 3次/日 | 2次/日 | 1次/日 |
| 人工清扫 | 2次/日 | 1次/日 | 1次/日 |
| 机械冲洗 | 3次/周 | 2次/周 | 1次/周 |
| 人工冲洗 | 2次/周 | 1次/周 | 1次/周 |
| 绿化 | 每天早晚各1次 | 1次/日 | 1次/日 |
|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 每月2次 | 每月1次 | 每月1次 |
| 泄水孔 | 每月1次 | 每月1次 | 每月1次 |
| 桥栏杆、防冲护栏 | 每月2次 | 每月1次 | 每月1次 |
| 各类标志 | 每月2次 | 每月1次 | 每月1次 |
|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 每月2次 | 每月1次 | 每月1次 |
| 废物箱 | 2次/日 | 1次/日 | 1次/日 |

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等保障期间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设摊区域要适当增加冲洗频率，确保地面油污及时清理。

9.2.4专业设施养护要求

道路路灯维护：服务区域内的箱式变电站、路灯配电箱、隔离网片、卡口、路灯、候车亭设施基本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巡修、路灯电费、偷盗或人为损坏的路灯修复、维修过程中的办证费、高杆的灯盘、升降系统、综合路灯杆和综合机箱等维修、控制箱 SIM卡通讯费等，由中标人负责），具体数量见设施量清单。

协助采购人进行服务区域内行业路灯投诉托底处理，协助采购人做好服务区域内行业路灯的管理工作。

对已接入平台 RTU及平台日常操控维护服务，具体包括：承担路灯控制箱中区域控制器的运行维护，已接入平台部分控制控制器；对区域运维状况的 24小时在线监控及报警统计、分析，以及养护区域内采购人各类工单的派遣处置。

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提供 7天\*24小时全天候电话及值班服务，其中法定工作时间段（09:00-17:00，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安排不少于1名人员负责平台管理；其他时间段安排不少于 1名人员负责监控，并根据重大活动、灾害性天气等情况，视情况做调整。

对照明一体化平台进行操控，实时关注各类报警信息以及设施的运行情况，进一步提高 RTU在线率和报警准确率。安排值班人员 7天\*24小时全天候对各类网格、热线案件进行接单，转发，退单，结案等操作，接听热线电话并做好协调和统计工作。

RTU电源断路器(RTU电源断路器及 RTU设备、RTU接线端子排及电源线和各类信号线、由后期改造安装的 RTU设备，外挂互感器设施）均由中标人负责。大片失明、白天放光故障由路灯中标人先到现场处置，由中标人负责抢修。

对于照明一体化平台中出现的各种 RTU报警信息，经核实是误报，分析原因，逐步提高报警准确率。

综合杆、综合机箱等相关内容，待架空线入地和合杆合箱相关要求明确之后同步实施。

中标人对道路照明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运行维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运维计划，及时发现和修复照明设施各类缺陷和故障，确保设施达到养护要求。在运维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方要求做好自检、自查、自改。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管理部门迅速处置公共区域照明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道路照明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标人根据《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浦东新区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考核管理办法》、照明设施维修作业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运行养护工作。

亮灯率≥98.5%

设施完好率≥95%。

及时修复率达到 100%。

中标人每月制定巡检计划，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检。巡检周期正常不超过 1个月，其中高杆灯巡检周期正常不超过 10个工作日。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增加巡检次数。高杆灯每半年进行一次常规检修，对升降系统及灯盘等进行一次小修保养，包括光源及电器。根据实际情况或特殊需求，增加检修次数，确保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通过巡检对道路照明设施的缺陷进行逐项检查、检测和记录，并通过一般维修手段及时消除缺陷。快速路照明设施巡检可结合市政部门封路计划进行。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或降低等级的时间符合下列规定：（1）危急缺陷不超过 24小时。（2）严重缺陷不超过 1周。（3）一般缺陷不超过一个巡检周期。（4）轻微缺陷结合道路设施整修工程处理。（5）RTU的巡检周期不超过三个月。

中标人每月制定巡修计划，检查和排除故障。巡修内容包括单灯故障、系统性故障以及亮灯率的检查。故障如无法现场排除的，记录并提交专项维修或抢修工程处理。景观道路、快速道路及人流密集等重要区域的路段，巡修周期不超过 5个工作日。其他路段巡修周期不超过 10个工作日。高杆灯巡修周期不超过 10个工作日。

中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巡视，对照明设施完好进行监护。巡视内容主要包括对道路及管线等施工可能对照明设施的损坏、非法广告和非法指示牌设置在灯杆上、非法和私自搬迁损坏道路照明设施、道路照明设施的被偷盗、违规外接电源等直接或间接对照明设施造成影响的行为，以及其他将来对正常运行养护产生影响的行为。巡视所发现问题进行跟踪或及时制止，并及时汇总上报相关情况。

备品备件种类满足日常养护的需要和应急抢修的需要，库存量超过 2个月的常规消耗量，遇重大保障或防汛抗台等特殊需要时，适当增加库存。特殊规格的备品备件不小于 2%，最低不少于 2件。备品备件采购的质量、规格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相应的凭证、资料与实物一致。备品备件管理做到账册清晰，帐卡物一致。做好废弃、老旧材料的回收及保管工作，不得与日常养护材料混用。如需使用，征得采购人同意，或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格管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废旧光源和电子装置由具有环保部门指定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不得随意处置。配备专人管理，做好物料的进出库管理，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在道路照明设施一体化平台上做好物料的信息化管理，达到采购人监管要求。 备品备件主要指：窨井盖、红白杆、黄砂、石子、水泥、侧平石、灌缝膏、人行道板砖等。备品备件价格含在报价内，不做另行结算。

养护基地管理要求包括养护基地的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按照《浦东新区深化拓展网格化管理，积极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实施意见》（沪浦[2015]10号）的通知、沪环卫办[2014]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的通知》和“浦东 e 家园”APP相关要求，中标人做好相关信访诉求工单的处置工作，具体处置要求按照临港新片区属地城运中心制定相关规定进行，要求处置及时率达 100%、处置率达 100%。根据信访处置规定标准对人员进行培训，按要求填写处置过程，及时上报结果；做到快派，及时处理，及时回复。信访诉求工单，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办理完成；并承担行业托底职责。对于市级督办、上级领导关注的特殊工单，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处置。

9.3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中标人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要求** | **数量要求**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a）具有道路综合养护相关经验(b)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c)本单位员工  | 1 |  |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在职证明材料 |
| 2 | 安全经理 | 安全管理员 | 具有交安C证或建安C证 | 1 |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
| 3 | 市政技术人员 | 市政类专业工程师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单位员工 | 1 |  |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在职证明材料 |
| 4 | 给排水或水务类专业工程师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1 |  |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 5 | 绿化技术人员 | 绿化类专业工程师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1 |  |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
| 6 | 巡视人员 | 巡视员 |  | 1 |  |  |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 **序号** | **人员大类**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技术工 | 市政技术工人 | 道（公）路养护工 | 1 |  |
| 2 | 水务技术工人 | 下水道养护工 | 1 |  |
| 3 | 绿化技术工人 | 绿化工 | 1 |  |
| 4 | 专用设施 | 专业设施管理工 | 2 |  |
| 5 | 一线主要劳动力 | 一线劳动力 |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 10 |  |
| 6 | 绿化养护工 | 20 |  |
| 7 | 道路保洁工 | 30 |  |

10.2 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4）为提高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按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5） 基本机械配置表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要求**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路面清扫车 | 辆 | 2 | 有GPS装置 | 自有或租赁 |
| 2 | 纯吸式道路保洁车 | 辆 | 1 | 有GPS装置 | 自有或租赁 |
| 3 | 洒水冲洗车 | 辆 | 1 | 有GPS装置 | 自有或租赁 |
| 4 | 多功能清洗车 | 辆 | 1 | 有GPS装置 | 自有或租赁 |
| 5 | 路况巡视车 | 辆 | 2 | 有GPS装置 | 自有或租赁 |
| 6 | 综合养护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7 | 液压破碎机（空压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8 | 灌缝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9 | 8T吊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0 | 发电机（15kW）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11 | 排水泵 | 台 | 2 | 　 | 自有或租赁 |
| 12 | 树枝粉碎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3 | 管道冲洗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4 | 登高作业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5 | 养护工程车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6 | 切缝机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7 | 12米以上登高车  | 台 | 1 | 有 GPS定位功能 | 自有或租赁 |
| 18 | 发电机（25kW）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19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企业自报 |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相关设备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或采购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中标人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及时上报采购人。

11.1.8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作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中标人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临港新片区应急处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12疫情期间，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1.2.13垃圾收集及清运过程严格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及清运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11.2.14中标人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按规范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备齐备足各种抢险人员、工具和设备。如遇紧急事件和灾害天气发生，中标人做好与采购人的配合工作，听从采购人一切指令，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立即投入抢险工作。绿地内发生积水成涝时，及时疏通排水沟。抢险后，及时清扫残枝败叶，对截枝后的树干、树枝统一堆放，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的通行。最大限度地将紧急事件、灾害性天气，对绿地、设施、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1）风灾防控

台风季节前，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台风过后，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台风期间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灾后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火灾预防

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林地醒目处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防火期前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冻(雪)灾防控

灾害来临之前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雪灾发生时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灾后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泥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养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创建良好的养护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经费,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并综合泥城地区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1、考核对象**

各养护作业单位。

**2、考核范围**

各养护作业单位受委托所管养的市政基础设施。

**3、考核标准及规范依据**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第710号）

（2）《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3）《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5）《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TH21-2011）

（6）《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JTG5120-2021）

（7）《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 JTG/T 5142-01-2021）

（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JTG H30-2015）

（9）《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10）《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1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1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1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15）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4、各类扣分项**

考核采取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集中考核是对各养护作业单位所辖标段进行的抽查考核，每季度1次，由养护管理部门组织各养护管理单位共同进行，按类别随机抽取1个代表性养护设施对象。日常考核是对各养护管理单位所辖标段进行全面考核，由养护管理部门以日常巡视方式进行，发现问题后以工作联系单形式下发到相关养护作业单位，限期未整改或相似问题再次出现的，每次扣0.5分，1个季度累计后，在当季度总得分中予以扣除。考核标准见附件1。

考核结果每季度通报各管理机构，并作为核拨该季度养护经费的依据。

考核详细标准见后附表

**5、考核内容**

各养护作业单位综合养护工作质量，内业资料及各类报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整改工作，防台防汛工作，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考核评分及处罚办法**

1）处罚处理频次

各类考核每季度汇总处理。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含）的为合格；考核得分不足90分（不含）的为不合格，以90分为基准，每低1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平均值的1%，最多不超过5%；低于85分（不含）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奖扣经费服务期满后且经考核评分一次性兑现）

2）对群众举报、投诉及镇网格中心工单,属于养护单位管辖范围内的逾期未整改，除扣除相应考核分数外，每张工单罚款人民币5000元；对相关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2000元。

**表1、维修养护标段考核总分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综合考核（80分） | 社会评价 (10分） | 应急保障（5分） | 其它方面（5分） | 奖惩情况 | 合计（100分） | 备注 |
| 日常考核（64分） | 集中考核（16分） | 设诉处理（5分） | 其它社会评价（5分）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表1-1、日常考核评分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巡查行业技术质量巡查（70%权数得分） | 内业资料（30%权数得分) | 合计（100分）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表1-1-1、巡查质量考核评分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等级** | **行业发现问题（件）** | **总分** | **单项扣分** | **合计扣分** | **得分** |
| **市政** | **排水** | **绿化** | **道路保洁** |  |
| **巡视评价单位发现维修养护标段巡查不到位** |  |  |  |  |  | **100分** | **10** |  |  |
| 建管服中心**发现维修养护标段巡查不到位** |  |  |  |  |  | **20** |  |
| **政府主管部门发现维修养护标段巡查不到位** |  |  |  |  |  | **30** |  |

**表1-1-2：计划内业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项目总分 |
| 1 | 准确性 | 内业资料数据存在明显误差，每发现1处扣10分 | 100分 |
| 2 | 及时性 | 内业资料未在要求期限前上报，每份资料每迟1天扣10分 |
| 3 | 完整性 | 内业资料内容不完整，每发现1处扣10分；未在要求期限前将内业资料补充完整，按照未及时上报的扣分标准加扣分数 |

**表1-2、集中考核评分表**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内容 | 项目总分 | 单项扣分 | 得分 |
| 市政 | 路面坑塘、沉塘、车辙、错台、裂缝等病害 | 30 | 每发现1个问题扣2分，情节严重的每个扣5分 |  |
| 人行道沉塘、碎裂、欠平整、侧平石破损等病害 |
| 护栏、路铭牌、其他指示牌等附属设施损坏 |
| 排水 | 管道积泥超标 | 20 | 每发现1个问题扣2分，情节严重的每个扣5分 |  |
| 井框、井盖等排水设施损坏 |
| 井内清洁不到位 | 每发现1个问题扣1分 |
| 绿化 | 植物养护不到位 | 20 | 每发现1个问题扣2分，情节严重的每个扣5分 |  |
| 设施养护不到位 |
| 病虫害 |
| 环卫 | 道路保洁不到位 | 20 | 每发现1个问题扣2分，情节严重的每个扣5分 |  |
| 废物箱清理不及时 |
| 废物箱清洁养护不到位 |
| 及时修复率、安全管理 |
| 物料管理、技术档案管理 |
|  | 文明施工 | 10 |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 其他 | 作业形象 |
|  | 施工安全 |

**表1-2-1：道路维修养护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类型 | 项目 | 内容 | 类别 | 项目总分 | 单项扣分 |
| 主次干道 | 一般道路 |  |  |
| 车行道部分（70％） | 松散类 | 坑塘 | 路面材料松散脱落成坑（黑色路面雨后3天无坑塘），用一米直尺量最大值不能超过 | 直径10厘米或宽度5厘米，黑色路面深度≥3CM,白色路面深度＞5CM | 同主干道 | 20 | 5 |
| 剥落（脱皮） | 黑色路面面层细料散失 | 直径10厘米或宽度5厘米，深度小于＜3厘米 | 直径15厘米或宽度5厘米，深度小于＜3CM | 3 |
| 啃边 | 黑色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不能超过 | 长15厘米，最宽处4厘米 | 长20厘米，最宽处5厘米 | 3 |
| 变形类 | 沉塘 | 路面上在3公尺范围内的沉塘不能超过 | 沥青类2厘米 | 沥青类2.5厘米 | 20 | 5 |
| 车辙 | 在行车作用下沿车轮带形成的相对于两侧的凹槽 | 以3米直尺横向测量，凹深＞30mm | 同主干道 | 5 |
| 高堡 | 路面上1米水平范围内的路面局部拱起 | 沥青类5厘米 | 沥青类2厘米 | 5 |
| 错台 | 白色路面接缝处板面的高差 | 5厘米 | 2厘米 | 3 |
| 裂缝类 | 线裂 | 不论纵向、横向、斜向 | 长度＞1米，宽度≥2mm且未予处理 | 长度＞5米，宽度≥2mm且未予处理 | 15 | 3 |
| 碎裂 | 黑色龟裂、块裂及砼路面角隅碎裂，接边碎裂（包括井边碎裂） | 沥青类龟裂及块裂每处0.25平方米白色板块边30厘米内（角隅碎裂，接边碎裂） | 同主干道 | 3 |
| 其他 | 路框差 | 各类窨井，开关箱其框高于或低于路面，不能超过（用一米直尺居中测量） | 5厘米 | 2厘米 | 15 | 3 |
| 缝料散失 | 白色路面填缝料老化脱落不能超过 | 长度＞5米，深度＞2厘米 | 长度＞2米，深度＞2厘米 | 3 |
| 路料 | 路料要求 | 堆放整齐，有醒目的安全措施，工完料清以及无废弃建筑材料 | 同主干道 | 3 |
| 车行护栏 | 铁件要求 | 完整无缺损，无锈蚀，不歪斜 | 同主干道 | 3 |
| 人         行        道         部            分（30％） | 松      散       类 | 坑塘 | 人行道上损坏面积不能超过（包括树穴边缘及道板缺损） | 砼类：直径10厘米,最深处为2厘米预制板类直径15厘米，深度不限 | 同主干道 | 10 | 2 |
| 碎裂 | 预制类道板 | 不允许 | 普通道板10m2内不超过2块，并且裂缝不能超过1条。其他类型不允许 | 2 |
| 平稳度 | 预制类道板平稳程度 | 不跷动 | 不跷动 | 2 |
| 侧平石 | 侧平石残缺损坏程度 | 每块缺损不能超过15厘米并且无明显局部沉降和潭水现象 | 每块缺损不能超过20厘米并且无明显局部沉降和潭水现象 | 3 |
| 变        形         类 | 沉塘 | 在3公尺范围内纵向、横向沉塘不能超过 | 2厘米 | 2.5厘米 | 10 | 2 |
| 高低差 | 预制板不能低于侧石顶面板与板之间高差不能超过 | 5厘米 | 2厘米 | 2 |
| 其他 | 路框差 | 各类窨井，开关箱其框高于或低于路面，不能超过用一米直尺居中测量 | 5厘米 | 2厘米 | 10 | 2 |
| 路名牌 | 要求 | 竖直：不超过5厘米，玻璃钢路牌无歪斜、脱落，不得有遮挡现象 | 同主干道 | 3 |
| 护栏（包括隔离墩及反光立杆） | 要求 | 完整无擦痕，无脱落，无锈蚀歪斜隔离墩及反光立杆完好无缺损 | 同主干道 | 2 |
| 路料 | 要求 | 堆放整齐，有醒目的安全措施，工完料清以及无废弃建筑材料 | 同主干道 | 2 |
| 景观 | 要求 | 不得有杂草及高出路面废弃障碍物 | 同主干道 | 2 |

**表1-2-2：桥梁维修养护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查项目** | **具体要求** | **本项总分** | **单项扣分** |
| 钢筋砼桥钢结构桥 | 上部结构 | 桥面 | 检查发现：坑塘、沉塘、高堡、裂缝参照“道路养护要求”扣分 | 15 | 5 |
| 伸缩缝 | 平钢板：缺损，跳动现象，电焊平缝脱落超过50cm橡胶填缝：橡胶带头翘出路面长超过20cm，高超过3cm，角铁翘出路面超过3cm其他：缝凹槽内有硬物及其他杂物 | 10 | 5 |
| 吨位牌 | 字迹完整清晰，外型竖直，歪斜不超过5cm | 5 | 5 |
| 人行道 | 检查发现：坑塘、沉塘、高堡、裂缝参照“道路养护要求”扣分 | 10 | 5 |
| 泄水孔 | 泄水孔畅通，泄水孔无堵塞，溢水，无破损，引水槽无破损及堆物 | 5 | 5 |
| 栏杆 | 铁栏杆：松动，缺损，锈损长度超5cm；花色铁栏杆：松动，以上二项油漆剥落长度累积不超过20cm，芝麻点超过单构件1/3；砼栏杆：露筋，开裂变形 | 5 | 5 |
| 桥名牌 | 字迹完整清晰，无破损剥落，无污染 | 5 | 5 |
| 端柱 | 断裂，倾斜、移位 | 5 | 5 |
| 扶梯 | 缺损，油漆剥落长度超过20cm，锈蚀长度累计超过20cm，水泥构件露筋超过3处 | 5 | 5 |
| 梁构件 | 砼梁：不露筋，面层剥落累计不超过0.04平方米，裂缝不超过0.5毫米，长度不超过50cm。钢梁：组合结构锈蚀面积累计不超0.01平方米 | 15 | 5 |
| 钢筋砼桥钢结构桥 | 下部结构 | 挡土墙 | 外型整洁，牢固完整，性能完好，无污秽，无沉陷，无破损与开裂变形 | 5 | 5 |
| 桥台 | 损坏：缺损、露筋，砂浆面层剥落累计超过0.04平方米裂缝：宽度超过0.4毫米，长度超过0.5米 | 5 | 5 |
| 桥墩 | 裂缝宽度超0.4毫米，无空洞 | 5 | 5 |
| 支座 | 支座垫板构件无损、无锈，辊轴油料饱满，不老化，支座无污染、垃圾 | 5 | 5 |

**表1-2-3：市政小修及掘路修复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要求 | 本项总分 | 单项扣分 |
| 车行道（100分） | 凿边 | 1、四周修凿整齐不歪斜，白色路面凿角不得小于90度。 | 5 | 5 |
| 2、四周修凿垂直不倾斜，深度为3厘米。白色路面不得附有损伤碎片。（不凿边者无分） |
| 接边 | 1、接边平整和顺，用一米直尺校验新老之间，黑色路面高低差不超过0.5厘米，白色路面不超过0.3厘米。 | 25 | 5 |
| 2、与平石相接不低于平石，用一米直尺校验黑色路面高不超过0.5厘米。 |
| 3、封边密实无起壳松散现象。 |
| 盖框 | 1、窨井盖框或护边及公用事业盖框与路面间高低差用一米直尺校验，黑色路面不超过0.5厘米，白色路面不超过0.3厘米。 | 10 | 5 |
| 2、白色路面盖框四周应做活络护边，便于盖框调换（原无护边者可不设）。                                         |
| 平整度 | 用三米直尺校验，黑色路面不超过0.5厘米，白色路面不超过0.3厘米。 | 15 | 5 |
| 铺筑 | 1、黑色路面表面粗细均匀，滚压紧密无松散、空隙及明显轮迹，无毛细裂缝。 | 25 | 5 |
| 2、白色路面水灰比、级配、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或和原路面相适应，材料清洁，拌和均匀，震捣或夯捣密实，表面无露骨、麻面。 |
| 伸缩缝 | 1、顺直不歪扭。 | 5 | 5 |
| 2、深浅按原规定、宽度不小于规定。 |
| 3、嵌缝密实，高低差不超过0.3厘米。 |
| 横坡度 | 与原有路面横坡一致，不得有潭水现象。 | 15 | 5 |
| 人行道（100分） |   铺筑 | 1、预制板铺筑平整不动摇，缝道细密饱满 | 20 | 5 |
| 2、纵横缝顺直，排列整齐，纵向偏差不得大于10mm |
| 3、铺筑人行道板要完整，不得有裂缝 |
| 4、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振捣坚实，表面无露骨、麻面 |
| 平整度 | 预制板和现浇水泥人行道平整度不得大于5mm，大理石人行道平整度不得大于3mm  | 15 | 5 |
| 盖框 | 1、窨井及公用事业盖框和人行道高低差不得大于5mm | 10 | 5 |
| 2、大理石及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3mm |
| 接边 | 新老接边齐平，高低差不得大于5mm ，大理石及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3mm，人行道面高出侧石顶面5mm | 15 | 5 |
| 凿边和      滚花 | 1、现浇水泥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四周不得有损伤碎石 | 20 | 5 |
| 2、现浇混凝土人行道粉面平整，无泥板痕迹和膏药状等 |
| 3、划线纵横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滚花要整齐，花眼不模糊（原无滚花者不滚） |
| 侧石 | 1、线型顺直，正面凹凸不得大于5mm（花岗石不得大于10mm） | 10 | 5 |
| 2、相邻侧石顶面连接平整，高低不得大于3mm |
| 3、侧石顶面的平整度缝隙不得大于5mm |
| 4、侧石接头处砂浆嵌缝密实，勾凹缝，缝宽8mm，凹槽深5mm |
| 平石  | 1、平石与路面接边平整，平石之间缝宽10mm，与侧石间的缝隙不得小于10mm，平石与侧石错缝对中相接 | 10 | 5 |
| 2、相邻平石连接平整，高低差不得大于3mm |
| 3、平石不得低于雨水口，高不得大于10mm |
| 4、平石落水和顺，无潭水和阻水现象 |
| 5、平石接头处相邻侧石连接平整，接头处嵌缝密实，勾平缝 |

**表1-2-4：排水管网维修养护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位 | 项目 | 具体要求 | 本项总分 | 检查数量 | 单项扣分 |
|
| 雨水管网 | 管道 | 沟管畅通无阻无门槛，管内积泥深度不能超过：大中型沟管1/5管径；小型沟管1/4管径 | 26 | 2 | 13 |
| 窨井 | 井内无硬块、杂物，积泥深度不能超过：落底窨井，管底以下5厘米（不分管径），半落底窨井，不能超过管底。平底（流槽）窨井，不能超过：大中型沟管1/5管径，小型沟管1/4管径 | 12 | 3 | 4 |
| 井内清洁 | 井内清洁，四壁无老膏 | 6 | 3 | 2 |
| 窨井盖框完好 | 盖框平稳不动摇，无损坏。盖框内高差不能超过2厘米 | 6 | 3 | 2 |
| 连管畅通 | 保持畅通，管口无硬块，积泥深度不能超过1/6管径 | 20 | 5 | 4 |
| 进水口 | 积泥深度不能超过：落底，半落底：连管底以下5厘米，平底：3厘米 | 20 | 5 | 4 |
| 进水口盖框 | 盖座及侧向格栅完好无缺损， 盖框结合密闭，单边累积宽度不超过2厘米。 盖框内高差不能超过±5厘米 | 10 | 5 | 2 |

**表1-2-5：园林绿化维修养护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检查内容 | 标准 | 本项总分 | 单项问题扣分 |
| 行道树管理 | 树木长势 | 树木生长正常、树干挺直、枝繁叶茂 | 10 | 1 |
| 无死株缺株 | 1 |
| 无枯枝断枝 | 1 |
| 养护作业 | 树洞处理规范、及时 | 10 | 1 |
| 剥芽修剪规范、及时 | 1 |
| 绑扎扶正规范、树干基本挺直、无明显嵌入及悬挂物 | 1 |
| 树穴盖板基本无缺损、起撬或地被基本生长良好无空秃、无垃圾 | 1 |
| 绿地管理 | 景观面貌 | 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 | 20 | 1 |
| 无明显杂草 | 1 |
| 保洁到位，无漂浮垃圾 | 1 |
| 绿地地形完好，无积水 | 　 |
| 植物长势 | 植物生长正常，长势健壮 | 20 | 1 |
| 无枯枝断枝 | 1 |
| 无死株缺株 | 1 |
| 无明显枯黄、空秃 | 1 |
| 养护作业 | 植物修剪规范、及时 | 20 | 1 |
| 有害生物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病虫害发生 | 1 |
| 土壤肥沃、不板结、适时施肥、及时浇水 | 1 |
| 草花配置合理、养护精细、长势好 | 1 |
| 草坪草种纯、生长茂盛、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 | 1 |
| 绿地附属设施 | 设施完好情况 | 设施完好、无损坏 | 10 | 2 |
| 设施整洁 | 设施整洁，及时保养维护 | 5 | 1 |
| 设施管理情况 | 灯光、喷灌、水池等绿地附属设施有专人养护 | 5 | 1 |

**表1-2-6：道路保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日常保洁实效）**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评分标准 |
| 保洁质量（50分） | 路面（15分） | 无各类废弃物 | 未达要求一次扣1分 |
| 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大面积泥钉等 |
| 路面见本色 |
| 沟底、沟眼（10分） | 窨井进水口清洁 | 一次扣1分 |
| 沟底无垃圾，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 |
| 隔栅板沟眼畅通，无堵塞 |
| 人行道（15分） | 无小包垃圾 | 一次扣1分 |
| 见本色，无设摊污染、油污等。 |
| 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 |
| 道路整体（10分） | 垃圾滞留时间小于20分钟 ，每超过2分钟 | 一次扣1分 |
| 附属设施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 |
| 作业规范（35分） | 保洁员着装规范（5分） | 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 一次扣1分 |
| 夜间作业应佩戴反光安全标志。 |
| 文明作业（15分） | 保洁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2人以上）、干私活的。 | 一次扣1分 |
| 早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机械化作业，机扫车、冲洗车、小型电动机具作业应遵守交通规则。 |
| 保洁员要用语文明，礼貌待人，要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道路垃圾即扫即清，无小堆垃圾。 |
| 工具摆放（10分） | 手推车应顺道路方向摆放 ，不阻挡通道及将车辆停放在绿化带内。 | 一次扣1分 |
| 工具不超过手推车范围0.6米，且与车辆平行 |
| 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 |
| 作业标准（5分） | 有巡回保洁制度，落实到位。 |
| 设施管理（15分） | 废物箱（5分） | 箱门整洁无缺损，门关好，垃圾不外溢。 | 一次扣1分 |
| 箱体外无污渍，标识清晰。 |
| 废物箱与周围地坪保持整洁 |
| 收集容器（5分） | 垃圾倾倒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无洒落，容器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 | 一次扣1分 |
| 手推车（5分） | 外表清洁；相对密封，不渗漏，车体外无悬挂物；公司名称、编号清晰；使用方便，整体保持完好。 | 一次扣1分 |

**表1-2-7：道路保洁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内部管理）**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项目 | 考核标准 | 评分标准 |
| 制度管理（45分） | 组织领导（10分） | 领导重视，政令畅通，组织健全 | 一次扣1分 |
| 开展培训、安全教育 |
| 巡查制度（15分） | 项目经理 | 每天不少于一次标段内道路全覆盖巡查 | 一次扣1分 |
| 分管经理 | 每周不少于一次标段内道路全覆盖巡查 |
| 总经理 | 每月不少于一次标段内道路全覆盖巡查 |
| 规章制度（15分） | 设施量、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上墙、内容明确 | 一次扣1分 |
| 规章制度完善（内部有管理网络，具有完善的员工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
| 安全及应急制度（5分） | 建立安全作业制度和有效的应急保障机制 | 一次扣1分 |
| 文明班组建设（10分） | 班务会（5分） | 定期召开班组例会，加强班组政治、业务学习，落实创建工作，提高员工素养。 | 一次扣1分 |
| 培训（5分） | 对作业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和创建知晓率培训达100% |
| 基础管理（45分） | 一路一档（10分） | 做好“一路一档”道路基础台账管理 | 一次扣1分 |
| 一车一档（机械清扫车、机械冲洗车）（30分） | 机械作业比率符合定额规定频率 | 机械作业装备应安装GPS和清扫过程记录仪，工作台账中未达要求一次扣1分 |
| 作业路线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 |
|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车速不得超过8公里/小时，机械冲洗保洁作业车速每小时为6-10公里，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 |
| 清扫作业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严防扬尘；交通要道机械保洁作业应避让市民上下班高峰等交通拥堵时段 |
| 当气温低于4℃或黄梅季节、雨天（以当日开始作业时天气情况为准）不适宜道路清洗的情况时，应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
| 统计数据、信息等上报（5分） | 各类统计数据及时上报，每月至少上报1篇工作信息 | 未达要求一次扣1分 |

**表6：道班房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要求 | 本项总分 | 单项扣分 |
| 规章制度 | 未能做到实行统一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上墙的（包括养护班组网络图、巡查人员网络图、职工考勤制度等） | 10 | 2 |
| 内业资料 | 未能做到内业资料齐全，规范有序，未能做到巡查记录详细、准确的。 | 10 | 2 |
| 值班制度 | 未落实安排值班人员，未做好值班记录的。 | 10 | 2 |
| 消防 | 未配备消防器材，未对电器使用、照明用电等做好安全措施，设置燃气、电炉及进行明火作业。 | 20 | 4 |
| 环境 | 未能保持周边良好整洁的环境，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的。 | 10 | 2 |
| 设备摆放 | 养护设备机具停放、材料堆放等未划分固定区域，未采取防尘措施，不能提供材料清单，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20 | 4 |
| 安全 | 未能做到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未做好安全防盗工作的 | 10 | 2 |
| 功能 | 有条件的，但未设置值班、更衣、休息及洗浴等功能区域的 | 10 | 2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一般内业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设备量情况汇总表

（4）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5）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设施、绿化、环卫）

（6）作业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7）巡查检查记录

（8）工作总结

（9）安全学习记录

（10）各项应急预案

（二）上墙图表

（1）养护包件示意图

（2）日常养护管理网络图

（3）安全管理网络图

（4）防台防汛网络图

（5）节日值班网络图

（6）养护作业联系网络图

（三）岗位职责

（1）项目部管理岗位职责

（2）巡查检查制度

（3）道班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内业资料统计制度

（其他制度按需再制作）

（四）绿化报表资料

（1）乔灌木记录表（每年10月）

（2）乔灌木消减记录报表（每年3、6、9、12月）

（3）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4）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3、6、9、12月）

（5）绿化情况年度统计表（每年10月）

（6）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10月）

（五）应急处置资料

（1）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六）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生产

（2）安全报表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3）安全网络、协议

（4）人员证书1（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

（5）人员证书2（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6）安全措施设计

（7）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8）安全检查

（9）消防危险品（消防平面图、消防设备量登记表、危险品台帐）

（10）文明施工规划总结（竞赛计划、创建网络、措施、制度、宣传资料、推进四新）

（12）文明施工检查

**15其他**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Ⅰ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7.4.5 各细目设施量中Ⅱ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100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120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100×9/12＝75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120×100×9÷12＝9000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12000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

18.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I类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2 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II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